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15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 通榮、許委員 清坤、王委員 立德

林委員 俊良、黃委員 仁祥、錢委員 金鐸

黃委員 丁風、鍾委員 孟仁、鄭委員 錦洲（請假）

孫委員 翠玲、許委員 庭邵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蘇總幹事 先啟、楊副總幹事 松年

張主任 建豐（黃文鳳代）、陳主任 陽能、王主任 端勇

潘組長 蕙蕊、阮課員 素真、馮課員 及安

曾組長 金樹、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合作，經過 1 個多月的辛苦，總算圓滿
完成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今
日召開第 244 次委員會，係審查「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請按既訂議程進
行會議，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八斗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數為 1,471 人，發出
選舉票 780 票，投票率 53%，當選人 3 號余吳玉
蘭得票數為 290 票。

（二）今日審查「當選人名單」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將於 10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 10 日內宣誓就職。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8 款及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送請基隆市政府代為轉發。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保證金不予發還

；計有候選人陳良輔及杜天賜沒收保證金參萬元。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本次所有候選人均符合補貼標準。。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一、前揭表冊如附件。

二、當選人名單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15 分